

(上接 A02 版)

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

严把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准入审批关,结合郑州市实际,进一步提高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业、化学原料及化工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的准入门槛。结合环境容量,对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实施严格的“倍量替代”政策,利用珍贵的环境资源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优先保障“低能耗、低污染、资源节约型”项目,促使产业结构调整转型。

2.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以电力、钢铁、冶炼、水泥、耐材、碳素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落后产能全面排查,制订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以及淘汰企业名单,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加大对全市小火电企业淘汰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到2015年,10万千瓦以下电力企业要关停到位或实施煤改气。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的指导意见》(郑政〔2013〕7号),市区三环以内污染企业逐步搬出市区。

3.深化二氧化硫污染治理

现有电力企业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设施,并且能稳定高效运行,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脱硫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脱硫效率提高到90%以上。

积极推进钢铁、冶金、非金属矿物制品等非电力行业的二氧化硫治理工作,对建材及冶金行业工业窑炉二氧化硫进行治理,全面实施钢铁行业烧结机烟气脱硫,确保钢铁行业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4.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

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及脱硝设施建设,2015年年底前,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上现役燃煤机组全部配套建设脱硝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100毫克/立方米。加强对已建脱硝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脱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开展水泥行业烟气脱硝工程建设,重点改造日产4000吨熟料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加强非电力企业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技术的推广与使用,有效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5.严格控制烟粉尘污染

对电力热力生产、冶金、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等污染排放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高效布袋除尘器,进一步提高除尘效率。2014年7月1日起,燃煤电厂现役机组烟尘排放浓度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全市水泥厂、粉磨站等行业企业实施物料储运系统密闭化改造,增设集气设施。现有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除尘设施应全部改造为高效布袋除尘器。大力推广散装水泥生产,限制和减少袋装水泥生产,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八、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1.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全面推广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格控制油品储存、运输环节的呼吸损耗,油品储存设施推广应用高效密封的浮顶罐,安装油气回收装置。2013年年底大、中型储油库全面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2014年年底全部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2.逐步开展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

全面开展郑州市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污染现状调查,掌握全市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情况。对石化、喷漆、印刷等重点行业制订有机废气治理方案,分步开展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平面及立体广告制作的,要对废气集中收集处理,禁止露天喷涂作业。

3.强化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居民住宅楼内禁止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取消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夜市烧烤。新建居民楼应逐步配套建设统一排油烟设施,并加装净化设施。

九、加快生态工程建设

1.生态林和生态廊道建设

结合城市发展和工业布局,构建防风固沙体系,在城市主导风向、次主导风向实施河流水面、人造湖泊、湿地水面等水域建设与生态林地、绿化景观带建设,形成绿色屏障,有效减少输入型污染物对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全市加快生态林营造建设,2013年完成生态林营造12万亩,2014年、2015年每年生态林营造不少于53万亩。积极推进生态廊道建设,2013年完成“二环十七放射”生态廊道225公里;完成四环以外生态廊道600公里;实施生态水系绿化廊道建设,绿化河道长度262公里;到2015年年底,将市域内主要道路、水系及重要节点高标准绿化和改造升级,全市基本形成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林木覆盖率达到35%。

2.城市园林、绿地建设

努力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增强环境自净能力。按照“组团发展,廊道相连,生态隔离,宜居田园”的生态城市建设理念,制订园林绿化实施方案,加快都市区园林绿化建设步伐,严格推进铁路两侧以及高压走廊、高速公路两侧防护绿地建设;每年新建一批市级公园、区级公园、游园、绿地;鼓励开展城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各类绿化方式,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城市功能区内单位庭院和小区绿化,开展“生态园林社区”创建工作,到2015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平方米以上。

3.森林公园建设

2013年完成续建、新建、改造提升郑州树木花卉博览园等12个森林公园;到2015年,在核心功能区建成32个主题森林公园和一批专题森林公园,推进森林游憩绿地的多元性、公共性、开放性和连续性,以生态休闲、康体游憩为主旨,打造宜居、健康、文化、生态的都市区森林公园体系。

4.生态水系建设

结合生态水系建设新建一批水面工程;在已治理河道中选择适宜的河段实施水面扩增工程;对已消失或萎缩的原有湖泊、湿地等水面进行恢复。

全面实施沿黄滩地生态修复保护,2015年建成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65平方公里。建设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2015年中心城区段建成开放,县市段基本建成。建设西流湖城市生态公园,总占地面积583平方公里。续建郑东新区龙湖区域生态工程,沿占地56平方公里龙湖周围,建设沿湖滨水公园、沿路绿地体系,全面达到“生态城区”的规划目标。

5.秸秆资源化利用工程

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积极鼓励、支持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制订并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全面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2015年,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将达到100%。

6.生态村(镇)创建

深入开展“生态村(镇)”创建工作,建设环境美、空气好的生态村(镇)。结合生态

村建设,以村为单元,启动实施以秸秆沼气集中供气、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及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具等为主要建设内容的秸秆清洁能源入农户工程,普及推广太阳能、风能应用,清洁能源普及率大于60%。

十、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1.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环境监测人员培训,提升环境监测人员能力水平,积极推进县(市、区)监测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监测仪器和设备,加强对各项污染物特别是PM2.5的监测分析,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新标准中PM2.5等6项因子的监测水平,及时准确发布监测信息。开展PM2.5的源解析工作,分析空气质量变化规律、空气中污染物时空分布规律及长期变化趋势,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基础性、科学性数据。

2.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工作,特别是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监控工作。加强监控中心管理工作,确保监控中心正常运行,加强监控预警能力建设,提高监控中心预警水平。督促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改造,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性监测,使郑州市所有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3.加强大气污染预警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建设,依据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地域性排放源清单和气象参数,建立大气污染预测预警模型,实现风险信息研判和预警。健全完善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积极构建市、县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限产、建筑工地停止土方作业、机动车限行等紧急控制措施,尽可能减少大气污染给市民生活带来的不良影响。

4.深化大气污染机理和控制技术研究

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机理和控制技术的科研能力,强化科技支撑效能,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充分动员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力量,重点开展郑州市雾霾与光化学污染的成因和控制对策研究,积极进行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实验研究与示范、加快烟气脱硫、脱硝与除尘关键技术及装备的推广应用,提升郑州市大气环境问题研究的层次和深度,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为“蓝天”工程提供技术支持。

十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1.大力推行信息公开

扩大环境信息的公开范围,将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事故及处置、环境决策等内容全面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知情权,强化公众对污染行为的监督,促进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

2.充分发挥社会监督

支持环保民间组织,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社会监督活动,宣传环保行为,开展舆论监督,维护公民权益,倡导绿色消费,进一步增进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交流。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治理,通过采取有奖举报等措施,鼓励公众监督环保违法行为。

3.广泛普及环境教育

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重大环境纪念日宣传平台,以企业、学校、家庭为重点,开展广泛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大气环境保护知识,全面提升全民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能力。

4.深入开展绿色创建

积极开展绿色企业、家庭、学校、商场、社区、公交等系列创建活动,传播环保知识,崇尚环保行为,宣传先进典型,将环境保护意识植根于社会各界。

十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郑州市“蓝天”工程的组织领导,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强化本辖区、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实行部门联动

各级环保、发改、科技、工信、公安、财政、建设、规划、交通、城管、商务、质监、林业、园林、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是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明确具体目标,制订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建立市、县(市、区)两级空气质量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联动协作,有效控制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

3.严格督察考核

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各项措施纳入各级政府的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层层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制定考核办法,对“蓝天”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

4.强化网格管理

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社会网格化管理,各网格工作小组设立环保专干,负责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的日常巡防工作。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一经发现区域内有冒黑烟、焚烧秸秆垃圾、煤堆灰堆无遮盖等空气污染现象,由网格长、环保专干通知执法队伍及时进行现场处置,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5.保障资金投入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多方筹措污染防治资金。各级财政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确保重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企业应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按期完成污染治理任务。

6.加强社会监督

在《郑州日报》开设“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公示”专栏,每月公布各县(市、区)大气环境质量,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公示,充分发挥全社会舆论监督,宣传先进典型,曝光污染行为。

—— 结束语 ——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任务,事关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郑州市政府发布《“蓝天”工程白皮书(2013-2015)》,向公众阐明了未来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这既是市政府向全社会的郑重承诺,也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争取全民参与的具体举措。

郑州市委、市政府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着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迎难而上,开拓进取,促进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同时,市委、市政府倡议,建设美丽郑州,让城市空气清洁起来,没有旁观者,人人都是主人翁。因此,衷心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更多的理解、支持和帮助,齐心协力,积极参与,同呼吸、共责任、心连心,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广泛普及低碳生活方式,为建设天蓝地绿的美丽郑州做出更大的贡献。